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涉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元驹 林 岩 张云岭

2023 年 4 月 27 日